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第三方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1059、DLCG2023-111 号



采 购 人：渭南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1059、DLCG2023-111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运行 维护服务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80,000.00	1,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 获取采购文件：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商务局

地址：渭南市车雷街 69 号市民综合服务中心东配楼

联系方式：0913-2933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希

电话：0913-2185335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商务局 地址：渭南市车雷街 69 号市民综合服务中心东配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13-29336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联系人：杨希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预算	1,380,000.00 元
1.1.7	最高限价	1,38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采购内容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本或相关证明；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磋商现场需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

	携带资料	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全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无效。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金额：壹万伍千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 重要提示： 1、付款标注：2023-111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投标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凭证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中，提供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开标现场递交。 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银行账户：2605 0259 1910 0033 019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打印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1.4	中标（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的； 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2. 合同条件： 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0.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最高限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上述书面通知，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2 货物（产品）部分，若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 （1）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

3.1.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响应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经测试验收环节验证结果与标书描述不符者；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封面不建议硬装。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大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磋商大会议纪律。

(3) 介绍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名单。

(5) 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 谈判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进行；

(8)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记标人在《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宣读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9) 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10)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背对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2)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3) 宣布磋商大会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职责与义务

(1) 确认磋商文件；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3.7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响应无效**。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3）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获取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8.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电话：0913-2185335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采购文件。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0.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中小企业定义：

10.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 正版软件

10.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10.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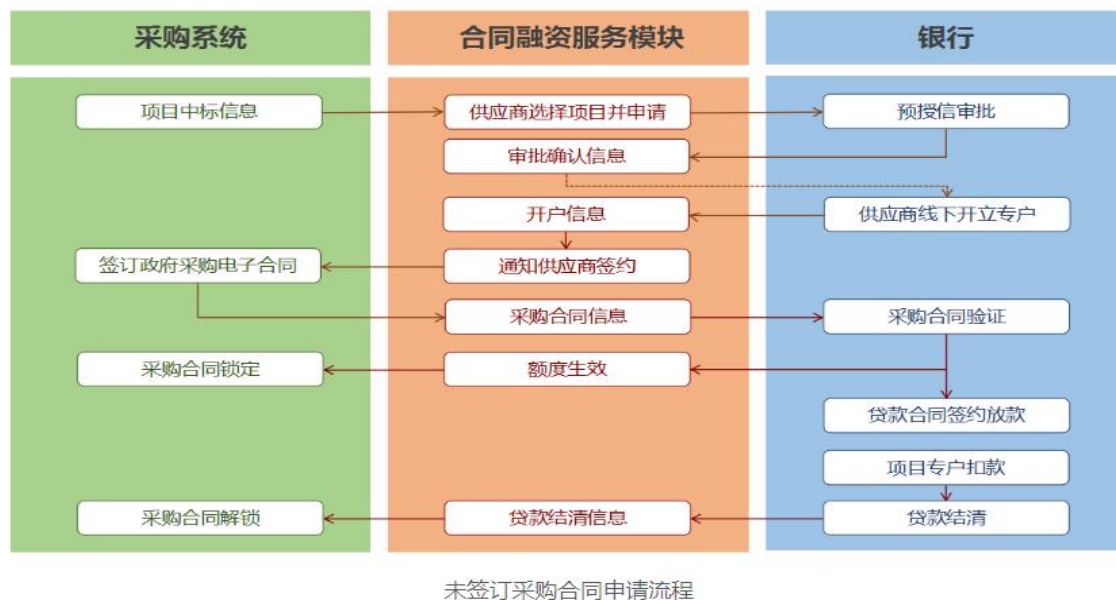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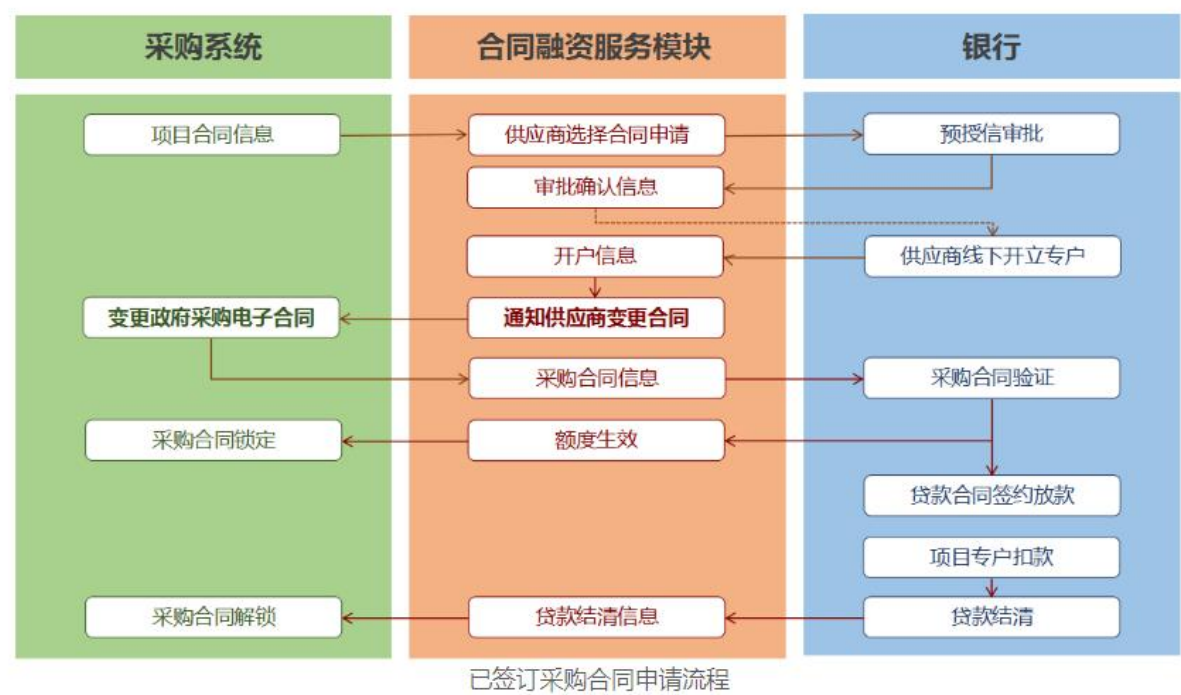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 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则响应无效。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评审结论 (√/×)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或承诺;	
8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联合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服务期	响应文件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 无实质性遗漏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5%）；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

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磋商

（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 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	技术 部分	60 分	总体运维 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规范的运维方案，方案设计优化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且对采购单位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准确。根据响应程度及计 4-10 分，没有不得分。
			系统运维 方案 (8 分)	系统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日常监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日常问题处理、故障分析处理及巡检、信息系统变更管理等。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计 3-8 分，没有不得分。
			硬件运维 方案 (5 分)	根据渭南市肉蔬系统硬件配置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立足降本增效，轻资产运营理念编写方案，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系统开发 方案 (8 分)	对渭南市屠宰、批发、农贸等团体单位及肉蔬流通环节设置明确，思路清楚，重点突出，应对有效，根据信息化行业特点，给出符合实际的开发建设方案，根据响应程度得 3-8 分，没有不得分。
			溯源系统 运营方案 (8 分)	深刻了解渭南市整个区域肉蔬流通的整体情况和流通特点，提出追溯的有效运营方案，节点明确，思路清楚，切实有效，根据响应程度得 3-8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8 分)	提出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3-8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进度 控制 (5 分)	提出基本可行的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时间节点明确，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0~5 分；
			安全管理 措施 (5 分)	提出基本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得得 0-5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3 分）	有具体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合理，规范可行，有针对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相关工作经验、接受培训情况等），计 0-3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4 分）	1.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专利，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培训（6 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和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日程安排、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2-6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有详细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在后续保障能力、日常应用技术支持能力、响应处置应急措施、服务及时性等方面有明确的承诺及保证措施。根据服务承诺情况得 2-6，没有不得分。
			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类似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证明材料是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 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 运维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商务局

乙方：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清单附件。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款的 60%作为运维项目的启动金，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40%款项。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甲方指派专人全面负责服务实施进度及报告出具时间。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服务质量。

甲方按照服务方案，检查工作实施进度情况。

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并负责各接入单位相关协调工作。

（二）乙方职责

乙方完成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乙方按照合同工程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开具相应发票并回收款项。

乙方服务实施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其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违约责任及扣罚标准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报告延期交付,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的 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但如延期时间超过 18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的 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 10% 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救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未能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一) 合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和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出于一方履行其法定义务的除外)。乙方承诺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方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泄露保密信息或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并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有关合作项目的内容。

(二)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乙方提供的报告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甲方及业主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一)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三)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 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 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 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其它

(一) 经甲方确认, 乙方在服务期间服务良好, 无重大过错, 达到甲方要求, 服务期满后, 同等条件下, 甲方可优先选择与乙方续签。

(二) 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 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三) 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 须由本合同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修改或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与本合同条款相违背, 以修改或补充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每方各执两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 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我市建设的涵盖临渭区、高新区、经开区、华州区、大荔县、富平县等县市区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是一项旨在提高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高流通领域信息化水平，增强群众消费信心，打造诚信商务行业的信息化利民项目。项目软件开发、平台建设、系统接入、溯源采集工具发放、节点企业培训等已全面完成，进入运行运营阶段。截止目前，2023 年度项目运维即将到期，为确保项目运转，需招录 2023 年第三方专业运维服务。

2.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渭南市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 运维服务要求

严格遵循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与标准，从“轻资产、低成本、高效能、易运营”的理念出发，开展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升级及功能的升级工作。通过实施运维工作，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巡视、故障排查、设备维护、缺陷处理等服务，保障已建系统的长效运行；通过平台的轻资产升级建设，提升肉类蔬菜追溯体系项目建设成效，充分发挥平台的数据应用价值，助力市场监测与保供稳价。

1.1 运维服务基础管理工作

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的运维服务基础管理工作包含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对原重资产项目执行包括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试点单位以及数据中心以及监管中心的日常运行保障工作，针对日常运行所涉及的数据、信息、人员、资产、耗材等进行管理服务。同时提供相应设备、软件系统的维护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运行中所存在的问题；提供现场、巡检、热线、培训等基础性维护服务、强弱电线路故障的检修养护、培训服务等，保障重资产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的基本稳定运行。

第二部分，我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开始朝轻资产方向升级，目前设计研发聚合支付码，具备移动支付、溯源查询、监管功能；完成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商户应用小程序交易数据查询功能；配套设计搭建轻资产可视化数据分析系统，完

成交易和进场实时展示功能。运维商需在 2024 年度根据采购人规划依照现行轻资产升级路线持续对项目进行升级扩展。

1.2 运维服务提升管理工作

在建立起基础的运维服务管理工作后，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重资产项目的设备回收及报废管理工作，做好项目资产统计工作；做好在轻资产升级过程中因新老项目并行引起的节点转型培训、宣传等工作，保障转型期间双项目的运行；配合采购人完成轻资产项目考核办法的制定，做到有依有据，合理合规。

1.3 运维服务完善管理工作

运维体系的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运维服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和提升工作都必须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不断提升和改进。按照商务部对全国肉菜追溯提出了考核办法，需不断对运维服务的质量和情况进行度量、总结和分析，并使用相关的方法和工具对运维服务的目标、流程、配置、工具、指标等进行改进，通过数据上报及相应系统升级优化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以保障渭南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稳定运行和顺利转型。

2. 运维服务内容

2.1. 服务范围

项目一期、二期、运维期间项目建设的所有肉菜流通节点，并依据采购人规划要求对项目进行轻资产节点扩展（扩展数量依据规划执行），扩展节点也在服务范围之内。

（未来根据体系发展需求，还将对节点单位作动态调整，根据体系单位增加或减少做好相应的运维服务工作。）

2.2. 制度建设

总结现有的运维管理经验，结合渭南市的实际情况，统一制定运维管理制度和规范。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促进各项制度规范在试点单位的贯彻落实，从而建立起全市统一、规范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方式。

2.3. 服务平台

在满足现有的运维技术服务平台基础功能上，重点实现对轻资产升级扩展试点单位网络、数据等相关运行情况展示，并持续完善渭南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服务管理。同时，平台采用市级、试点单位分布式管理模式，在市级和各试点单位分别部署。

2.4. 运维团队

服务期内须至少提供 3 名专职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安排专人在备案中心值守，负责备案及相关运维工作。后台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提供项目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核心团队管理及技能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具有项目管理团队能力和沟通能力；
2. 网络工程师：要求熟悉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PC、网络设备配置、调试、安装；
3. 硬件工程师：要求熟悉溯源电子秤、单轨电子秤、交易一体机、监控摄像头等设备性能和操作使用；
4. 软件工程师：要求熟练使用.net、Java 开发工具，熟悉 SQL Server、MY SQL、Oracle 数据库，具备 APP、小程序研发能力。

2.5. 服务内容

2024 年度是我市溯源项目转型的关键年度，工作期间即要保障原重资产项目的基本运行又需要配合市局完成轻资产节点的升级扩展（计划已临渭区为核心升级农贸市场及批发市场，扩展我市配送企业及下游团体单位/超市），所以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分为原重资产项目运维工作、轻资产项目升级扩展服务工作和项目宣传推广及其他三部分，具体如下：

2.5.1. 原重资产项目运维服务工作

2.5.1.1. 硬件维护服务

- （1）定期巡检项目涉及硬件并形成历史运维记录。
- （2）项目涉及硬件（含：电子秤、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备份设备、PC 工作站、安全设备、打印设备、读卡设备、查询机、手持机等追溯系统相关硬件）发生问题后及时对其进行定损和问题确认，并进行维修。
- （3）项目涉及强弱电维护。
- （4）如有节点关闭提供系统及设备的拆除与回收保管服务。

2.5.1.2. 节点运行维护服务

● 相关溯源软件运行维护

现有搭建 5 套屠宰系统、4 套批发市场系统、10 套农贸市场系统、22 套超市系统、1 套肉品专卖店系统、1 套城市管理平台、2 套数据中间件等系统。项目软件运行维护含（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所有的维护，提供如下服务

- （1）系统性能监测：定期对应用系统的性能监控，保证系统性能指标保持在良好范围内。
- （2）系统用户权限管理：用户权限维护，并形成用户权限清单及权限变更记录（要有相应的权限申请流程）。
- （3）系统日常巡检：日常性的检查应用系统日志，预防潜在的问题，形成巡检记录。
- （4）定期维护城市管理平台、微信及流通节点软件定期重新安装、根据实际使用状态开展软件培训工作。
- （5）对中间件、数据库平台进行日常监控，保障其平稳运行。
- （6）保障在硬件或网络出现问题的情况下能及时（4 小时内）去到现场处理解决问题；配合商务局开展与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的改造和完善性工作。

● 节点操作系统维护

- （1）空间管理：每周定期检查操作系统各分区使用情况，提供空间预测报告。
- （2）性能优化管理：每月定期磁盘清理、整理磁盘碎片。
- （3）日志管理：每周定期检查系统日志，及时预防处理潜在的问题，形成日志检查报告。
- （4）补丁管理：定期的补丁维护及时更新最新补丁，与最新补丁可更新时间不能超过 2 周，形成系统变更记录表。
- （5）防病毒管理：周期性的更新病毒库，更新病毒库时间不能超过 2 周，定期病毒扫描并形成记录。
- （6）日常巡检：定期系统巡检，形成系统日常巡检记录单。

● 节点数据库维护

(1) 备份恢复管理：提供周期性的数据备份及恢复测试（频率以具体备份策略而定），形成备份记录及数据有效性报告。

(2) 应急恢复服务：提供 2 小时内的系统紧急意外情况的应急恢复服务并形成问题分析报告单。

(3) 数据库健康检查：定期对系统性能进行监控，监测数据库运行状态。

(4) 空间管理：定期检查数据文件大小，及时处理空间需求并形成空间预测报告。

(5) 日常巡检：日常性的检查数据库日志，预防潜在的问题，形成巡检记录。

● 节点数据对接运维服务

(1) 数据传输健康检查，确保数据正常上传；监测城市管理平台与节点的网络状况，保障数据实时传输。

(2) 数据传输健康监测：每天检查数据传输中间件客户端软件、数据传输中间件服务端软件、数据传输中间件、城市数据传输 Webservice 服务端等数据对接程序的运行情况。

(3) 日志审查：定期对各传输软件的日志进行审查，如发现报错问题，对报错问题进行分析，以便下一步采取相应的对策。

(4) 日志管理：每月对数据对接应用软件上一月产生的系统日志文件、错误日志文件等文件进行备份，然后将原有日志文件删除，以节省服务器存储资源。

(6) 问题解决：与各平台、各节点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解决数据对接问题。无法解决的问题进行记录，汇总后开会讨论解决方案。

● 节点数据质量管理服务

(1) 负责追溯数据的运维与管理，追溯数据量和数据质量不低于商务部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全国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肉类流通追溯体系基本要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编码规则》、《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传输技术要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等标准要求，检查数据质量问题，如数据真实性、及时性以及编码格式问题等。

(3) 为保证数据时效性，所有节点数据记录必须实时向城市管理平台上传，不推荐 FTP 方式或类似方法进行分组或分时段传输。

(4) 保证城市管理平台与各子系统之间数据传输的稳定性。

(5) 节点数据总体要求：配合局方督促和帮助节点单位按要求上报数据，除特殊情况外，节点数据必须能过全部上报。

● 节点链路服务

指挥大厅 1 家：20M 数据专线；

农贸市场 9 家：10M 数据专线；

屠宰场 5 家：10M 数据专线；

批发市场 4 家：10M 数据专线；

超市 5 家使用：4M 数据专线；

肉品专卖店：8 张物联网卡；

指挥大厅、肉品专卖店：2 条宽带。

2.5.1.3. 追溯体系运维服务

● 编制数据分析报告

按商务局要求编制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追溯体系整体运行状况分析、肉菜供给结构分析、居民肉菜消费结构分析、流通渠道效率分析、食品安全情况分析、商户活跃度分析、商户行为分析、流量流向分析等。每年编制 12 份月度报告，4 份季度报告，1 份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 网络维护服务

运营商网络巡检，定期巡检及维护项目涉及网络设备运行情况，并形成历史运维记录。

● 项目考核服务

(1) 考核办法与指标：根据商务部标准结合地方形式制定节点运行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分析模型。（注：合理的考核制度及指标能在保证项目节点运行质量的同时，也要提高企业和商户爱护设备的意识）

(2) 撰写考核报告：每日撰写节点运行状态报告，每周出具节点运行总结，每月出具节点考核报告，包括总体情况总结、节点运行达标情况、数据报送情况、链条合成

情况、企业评比情况、各区各节点分数明细以及各种列表等内容。

(3) 考核追踪与应用：应向被考核单位推送考核结果，直观展示问题，提供建议性的解决方案，指导其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完善。

● 设备耗材管理服务

(1) 制定科学的耗材管理及领用制度，对项目耗材进行入库、出库、领取、存储环境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等管理服务。

(2) 制定科学的设备管理及使用制度，对项目涉及的备用或回收设备进行入库、出库、存储环境管理和保养等管理服务。

● 视频维护

根据各节点实际情况在不增加设备的情况下实现与指挥大厅的视频数据对接服务。

● 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及微信公众号资讯更新

建立相关信息更新制度，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考核通报、数据分析等，为确保信息服务的时效性，需做到每月更新次数不少于三次。

2.5.2. 轻资产项目升级扩展服务工作

2024 年我市轻资产升级应以现有系统完善和配送企业系统数据对接开发为主，现有系统完善已批发市场源头信息收集、统计和监管为主，旨在通过系统应用及合理监管把握源头信息；配送企业系统对接开发旨在尝试纳入我市配送企业，配送企业自带上下游链条信息，上可掌握源头信息，下可纳入团体单位/商户。可增加我市项目有效节点数量提高我市追溯监管力度。具体如下：

2.5.2.1. 开发产品溯源小程序

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溯源小程序可以记录并追踪产品的生产原料信息，从原料采购到生产、流通、销售、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助于企业提升产品商业价值。

全程可追溯：溯源小程序能够对产品的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实现全程可追溯。这不仅便于产品追踪管理，还能够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

消费者可溯源查询：溯源小程序会在产品包装上贴一枚二维码追溯标签，消费者通过手机扫描标签可以查看产品信息。同时，消费者还可以通过溯源小程序实时反馈最真实的消费感受及反馈信息，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度。提升产品安全及产品可追溯性。

2.5.2.2. 轻资产溯源模式运维支撑

运维商需为我市溯源项目提供轻资产溯源的运维工作和系统优化维护服务。确保轻资产模式项目运行正常逐步完善轻资产系统功能，运营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配合，进行节点的扩展、培训及宣传工作。

2.5.2.3. 轻资产溯源模式云服务运行支撑

我市轻资产系统搭建采用云服务架构，第三方运维服务商需为系统提供云服务运行支撑服务，云服务器性能、系统、空间、权限等运行正常。

2.5.2.4. 轻资产溯源模式云数据库运行支撑

提供轻资产项目云数据库系统、空间的日常维护，提供数据恢复备案和相应的应急维护服务。

2.5.3. 项目宣传推广及其他

配合采购人完成轻资产项目的升级及节点扩展，同时完成各类宣传活动，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定期举行各类有利于促进项目应用的宣传活动。

● 节点商户评比推广

各主要节点拟针对经营商户开展宣传工作。

(1) 补充节点宣传栏。

(2) 每周、每月、每年度对各节点经营商户进行考核公式并按周发放奖品调动商户开展追溯的积极性。

● 节点抽奖推广

根据不同节点类型不同举办不同形式的索票实物抽奖活动推广项目认识度和民众索票意识。

● 项目宣传推广

(1) 主要节点拟采购印有溯源 logo 及微信公众号二维码的布袋为主要宣传推广物品直发消费者，增加市民对项目的关注度。

(2) 不定时在各节点或公共场地进行项目推广宣传。

附件：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

服务内容清单

类目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原重资产项目运维服务工作	硬件维护服务	设备巡检	定期巡检项目涉及所有硬件并形成巡检记录	
		设备维护	定期对项目所有涉及硬件（含：电子秤、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备份设备、PC 工作站、安全设备、打印设备、读卡设备、查询机、手持机等追溯系统相关硬件）进行维护，若发生问题后时对其进行定损和问题确认，并进行免费维修。	
		强弱电维护	定期对项目涉及强弱电巡检维护，若发生问题及时对其进行维修	
		设备回收	如有节点关闭提供系统及设备的拆除与回收保管服务。	
	节点运行维护服务(含中心机房和指挥大厅)	相关溯源软件运行维护	现有搭建 5 套屠宰系统、4 套批发市场系统、10 套农贸市场系统、22 套超市系统、1 套肉品专卖店系统、1 套城市管理平台、2 套数据中间件等系统。项目软件运行维护含（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所有的维护，提供如下服务 （1）系统性能监测：定期对应用系统的性能监控，保证系统性能指标保持在良好范围内	
			（2）系统用户权限管理：用户权限维护，并形成用户权限清单及权限变更记录（要有相应的权限申请流程）。	
			（3）系统日常巡检：日常性的检查应用系统日志，预防潜在的问题，形成巡检记录。	
			（4）定期维护城市管理平台、微信及流通节点软件定期更新或重新安装、根据实际使用状态开展软件培训工作。	
			（5）对中间件、数据库平台进行日常监控，保障其平稳运行。	
			（6）保障在硬件或网络出现问题的情况下能及时（4 小时内）去到现场处理解决问题；配合商务局开展与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的改造和完善性工作。	
		节点操作系统维护	（1）空间管理：每周定期检查操作系统各分区使用情况，提供空间预测报告。	
			（2）性能优化管理：每月定期磁盘清理、整理磁盘碎片。	
			（3）日志管理：每周定期检查系统日志，及时预防处理潜在的问题，形成日志检查报告。	

			4) 补丁管理：定期的补丁维护及时更新最新补丁，与最新补丁可更新时间不能超过 2 周，形成系统变更记录表。	
			(5) 防病毒管理：周期性的更新病毒库，更新病毒库时间不能超过 2 周，定期病毒扫描并形成记录。	
			(6) 日常巡检：定期系统巡检，形成系统日常巡检记录单。	
		节点数据库维护	(1) 备份恢复管理：提供周期性的数据备份及恢复测试（频率以具体备份策略而定），形成备份记录及数据有效性报告。	
			(2) 应急恢复服务：提供 2 小时内的系统紧急意外情况的应急恢复服务并形成问题分析报告单。	
			(3) 数据库健康检查：定期对系统性能进行监控，监测数据库运行状态。	
			(4) 空间管理：定期检查数据文件大小，及时处理空间需求并形成空间预测报告。	
			(5) 日常巡检：日常性的检查数据库日志，预防潜在的问题，形成巡检记录。	
		节点数据对接服务维护	(1) 数据传输健康检查，确保数据正常上传；监测城市管理平台与节点的网络状况，保障数据实时传输。	
			(2) 数据传输健康监测：每天检查数据传输中间件客户端软件、数据传输中间件服务端软件、数据传输中间件、城市数据传输 Webservice 服务端等数据对接程序的运行情况。	
			(3) 日志审查：定期对各传输软件的日志进行审查，如发现报错问题，对报错问题进行分析，以便下一步采取相应的对策。	
			(4) 日志管理：每月对数据对接应用软件上一月产生的系统日志文件、错误日志文件等文件进行备份，然后将原有日志文件删除，以节省服务器存储资源。	
			(6) 问题解决：与各平台、各节点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解决数据对接问题。无法解决的问题进行记录，汇总后开会讨论解决方案。	
		节点数据质量维护	(1) 负责追溯数据的运维与管理，追溯数据量和数据质量不低于商务部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全国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肉类流通追溯体系基本要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编码规则》、《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传输技术要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等标准要求，检查数据质量问题，如数据真实性、及时性以及编码格式问题等。	

追溯体系业务维护			(3) 为保证数据时效性, 所有节点数据记录必须实时向城市管理平台上传, 不推荐 FTP 方式或类似方法进行分组或分时段传输。	
			(4) 保证城市管理平台与各子系统之间数据传输的稳定性。	
			(5) 节点数据总体要求: 配合局方督促和帮助节点单位按要求上报数据, 除特殊情况外, 节点数据必须能过全部上报。	
		节点链路服务	指挥大厅 1 家 : 20M 数据专线; 农贸市场 9 家: 10M 数据专线; 屠宰场 5 家 : 10M 数据专线; 批发市场 4 家 : 10M 数据专线; 超市 5 家使用 : 4M 数据专线; 肉品专卖店: 8 张物联网卡; 指挥大厅、肉品专卖店 : 2 条宽带。	
		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按商务局要求编制数据分析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追溯体系整体运行状况分析、肉菜供给结构分析、居民肉菜消费结构分析、流通渠道效率分析、食品安全情况分析、商户活跃度分析、商户行为分析、流量流向分析等。每年编制 12 份月度报告, 4 份季度报告, 1 份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网络巡检服务	运营商网络巡检, 定期巡检及维护项目涉及网络设备运行情况, 并形成历史运维记录。	
		项目考核服务	(1) 考核办法与指标: 根据商务部标准结合地方形式制定节点运行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 建立考核分析模型。(注: 合理的考核制度及指标能在保证项目节点运行质量的同时, 也要提高企业和商户爱护设备的意识)	
			(2) 撰写考核报告: 每日撰写节点运行状态报告, 每周出具节点运行总结, 每月出具节点考核报告, 包括总体情况总结、节点运行达标情况、数据报送情况、链条合成情况、企业评比情况、各区各节点分数明细以及各种列表等内容。	
			(3) 考核追踪与应用: 应向被考核单位推送考核结果, 直观展示问题, 提供建议性的解决方案, 指导其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完善。	
		设备耗材管理服务	(1) 制定科学的耗材管理及领用制度, 对项目耗材进行入库、出库、领取、存储环境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等管理服务。	
			(2) 制定科学的设备管理及使用制度, 对项目涉及的备用或回收设备进行入库、出库、存储环境管理和保养等管理服务。	
		节点视频接入维护服务	对所有实现视频接入指挥大厅的节点进行维护	

		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及微信公众号资讯更新	建立相关信息更新制度，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考核通报、数据分析等，为确保信息服务的时效性，需做到每月更新次数不少于三次。	
项目推广及其他	系统集成		负责轻资产实施节点的信息归集与支付系统对接，各式二维码制作，组织商户、管理员进行培训。	
	节点商户评比推广		(1) 定期巡查各节点宣传栏情况，如有节点出现无宣传栏或宣传栏损坏需及时进行补充。	
			(2) 每周、每月、每年度对各节点经营商户进行考核公式并按固定周期发放奖品调动商户开展追溯的积极性。	
	节点抽奖推广		根据不同节点类型不同举办不同形式的索票实物抽奖活动推广项目认识度和民众索票意识。	
	项目宣传推广		(1) 主要节点拟采购印有溯源 logo 及微信公众号二维码的布袋为主要宣传推广物品直发消费者，增加市民对项目的关注度。	
			(2) 不定时在各节点或公共场地进行项目推广宣传。	
轻资产项目升级扩展服务工作	轻资产溯源模式运维支撑		运维商需为我市溯源项目提供轻资产溯源的运维工作和系统优化维护服务。确保轻资产模式项目运行正常逐步完善轻资产系统功能，运营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配合，进行节点的扩展、培训及宣传工作。	
	轻资产溯源模式云服务运行支撑		我市轻资产系统搭建采用云服务架构，第三方运维服务商需为系统提供云服务运行支撑服务，云服务器性能、系统、空间、权限等运行正常。	
	轻资产溯源模式云数据库运行支撑		提供轻资产项目云数据库系统、空间的日常维护，提供数据恢复备案和相应的应急维护服务。	
软件持续开发	开发产品溯源小程序		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溯源小程序可以记录并追踪产品的生产原料信息，从原料采购到生产、流通、销售、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助于企业提升产品商业价值。 全程可追溯：溯源小程序能够对产品的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实现全程可追溯。这不仅便于产品追踪管理，还能够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 消费者可溯源查询：溯源小程序会在产品包装上贴一枚二维码追溯标签，消费者通过手机扫描标签可以查看产品信息。同时，消费者还可以通过溯源小程序实时反馈最真实的消费感受及反馈信息，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度。提升产品安全及产品可追溯性。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138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产品或软件发生故障和非人为的损坏时，技术人员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免费进行技术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5*8 小时技术支持。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款的 60%作为运维项目的启动金，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40%款项。

七、验收标准

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检查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第三方运维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第三方运维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磋商保证金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至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运维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

-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8: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9:**非联合体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供应商）独立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
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2024 年度渭南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方
运维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三、质量保证
- 四、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完成，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的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如果磋商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根据最终成交报价提交最终清单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规格 (响 应 / 不 响 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款的 60%作为运维项目的启动金，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40%款项。		
4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注：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一)、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该行业 年限、经验	拟在该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备注
项目 主 要 人 员	项目经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响应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方式的承诺；
- (2) 不转让服务的承诺；
- (3) 完成时间及保证安全的承诺；
- (4) 廉政承诺。

四、其他材料